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遴輔簡章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九年級技藝課程上課時間：每週三下午5-7節 | |
| **預定開設職群** | 1. 社區合作高職：上下學期共6種職群可供選修   上學期: **動力機械、設計、餐旅**職群  下學期: **電機電子、家政、食品**職群   1. 各學期各職群須**出席2/3**以上才有證書與成績。 2. 預計開設3班(6職群)，每職群20-25人。所有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   4. 各職群與相關性向測驗之對應分析請參閱報名表。 | |
| **在校**  **活動**  **課程** | 1. 以**全對應領域：彈性課程、綜合活動**或**部分對應領域**時間上課，原學校課   程不受影響。  2.成績評量方式則參考技藝課程表現。 | |
| **技藝成績** | 1.由合作高職任課老師依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表現給分。  2.由高職任課教師選出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**臺南市技藝教育競賽**。  3.學年結束頒發修業證書。 | |
| **出缺請假** | 1.當天早上若已依照學校手續請假而未到校，由其他同學通知輔導室。  2.請假：事、公、病假，皆需**完成請假手續**，否則以曠課論，曠課3次則記  警告1支並予以退出技藝課程。  2.請假須完成假單上家長及導師簽名之程序後，拿至輔導室證明，再行繳交假單，**不得藉故留在原班上課**。  3.**病假**可於隔日再補單，其他假別應於事先完成請假程序。  4.請假皆以**書面假單**為憑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 | |
| **遴**  **選**  **方**  **式**  **與**  **計**  **分**  **說**  **明** | **一、基本門檻(20%)** | 學生學習興趣與平日表現等。  (1)日常表現：無忤逆師長不服管教大過或經常缺席者。  (2)**教師觀察紀錄**、**報名推薦表**及**適性輔導策略參照表**。 |
| **二、職群試探學習單**  **(25%)** | 依照完成生涯教育-職群大觀園學習單的程度給分 |
| **三、****領域成績(25%)** | 採計7上至8上的綜合活動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及生活科技領域成績，各占25%。 |
| **四、****多元性向測驗**  **(30%)** | 採計**語文推理、數字推理、圖形推理、機械推理、空間關係、知覺速度**等6個向度之量表分數，滿分114分。 |
| **五、其它事項** | 1. 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：(1) 低收入戶 (2) 中低收入戶 (3) 身心障礙學生 (4) 性向測驗  2. 各項計分方式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遴輔委員會議決定。  3. 如有特殊情況，由遴輔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錄取。 |
| **退出遞補**  **機制** | 1.錄取後每學期**前3次上課**可由高職任課老師評估學生適應情形，協助辦理**轉換職群**或**退出手續**回原班上課；課程上課期間非按照規範時間請假者，累計達 3次（含）者輔導退班。  2.學生上下課途中及上課期間行為表現不佳者記缺點1次，累積滿3次必須愛校服務，屢勸不聽則退出技藝課程回原班上課；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小過乙次（含）以上處分，經遴輔會議討論，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回原班上課。  3.若有學生因故退出，該名額屆時由候補名單依順位遞補。 | |
| **升學**  **進路** | 1.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輔導分發：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者優先分發，技藝競賽得獎者或低收入戶同學順位為第一優先。（不採計會考成績，自 107 學年度開始免學雜費）  2.高職技藝優良甄審入學：技藝競賽得獎者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百分等級 70 以上之學生得以申請分發。（不採計會考成績，並非保送，名額極少，也不保證錄取）  3.五專-優先免試入學：採記技藝教育課程百分制成績 90 分以上加積分 3 分、80-89分加積分 2.5 分、70-79 分加積分 1.5 分、60-69 分加積分 1 分。  4.五專-分區免試入學：採計技藝教育課程百分制成績 90 分以上加積分 3 分、80-89 分加積分 2 分、60-79 分加積分 1 分 | |
| **技藝課程上課注意事項** | 1.至外校上課需更認真遵守該校上課規定，言行謹慎有禮、聽從授課老師指導認真學習、不與外校同學起爭執，有任何問題報告上課老師處理。技藝教育課程上課之服裝儀容、請假與上課學習表現等依校內規定辦理。  2.技藝教育課程為資源有限之職群試探機會，請學生珍惜上課資格 ，一經錄取、開始上課後，不得以準備考試、同樂會等理由要求請假或退班。  3.技藝課程需上下兩學期可分開參加，此目的為鼓勵學生多方試探不同職群，並增進申請實用技能班之積分。  4.技藝課程聯絡簿及各技藝課程學習單若有屢次未交經勸導無效者，依校規懲處記過 。 | |

◎ 簡章在**各班**、**輔導室**及**校網**皆會公告，並印發給全校八年級每位學生，遺失請至

輔導室領取。